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08號

原告 王姿雅

被告 塗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2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就其名下帳戶未盡保管義務，於113年4月6日某時，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僑勇門市，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涉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8日某時許，陸續以Instagram向原告訛稱：抽中大獎，需要提供帳戶以利款項匯入云云，又佯以簽帳卡處理中心客服人員以LINE向原告訛稱：無法匯入，要辦理手續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9日5時17分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1,015元入被告之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犯罪所得，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31,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原告請求，我也是被害人等語置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遭詐騙
10 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
11 易字第1號判決（下稱刑事判決）認定明確。又被告係收受I
12 nstagram自稱「寶貝用品」之通知稱抽中大獎，要求提供帳
13 戶以利款項匯入，又佯以簽帳卡處理中心客服人員以LINE向
14 被告訛稱帳戶有勾選到第三方安全協議欄目，款項無法匯
15 入，必須將帳戶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才能解除第三方安全
16 認證等語，此業經刑事判決認定明確。觀諸上開詐騙過程內
17 容，被告所受詐術與原告所遭受之詐術相同，堪認被告主觀
18 上係基於為解除「第三方安全認證」而寄出其帳戶提款卡並
19 提供密碼，主觀上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過失，被告所
20 辯應為可採。詐騙集團成員持有他人帳戶之原因甚多，尚難
21 僅憑被告之本案帳戶遭作為詐欺匯款使用，遽認被告有幫助
22 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故意或過失，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有別，
23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24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0
25 15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
26 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
27 判決時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
28 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林語柔